

合同

编号：11N010289696202421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精河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精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精河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精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精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精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514号	房屋修缮	-	-	-	1	项	116761.00	116761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6761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514号	房屋修缮	1	116761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精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地址：新疆精河县精河镇友谊路与解放路瑞馨大厦2层2-1 地址：

电话：0909-5332392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精河县农村信用社
账号：8361010001201100016692

开户银行：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